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Z2023256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物联网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4 -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
二、报价要求.....	- 5 -
三、质量要求.....	- 5 -
四、付款方式.....	- 5 -
五、知识产权.....	- 6 -
六、违约责任.....	- 6 -
七、其他.....	- 6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
二、评审标准.....	- 9 -
三、无效响应.....	- 10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八、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6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 16 -
附件：详细服务要求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服务部分	- 24 -
三、商务部分	- 26 -
四、资格条件	- 2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物联网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监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物联网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监测采购项目	18	0.36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1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登记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开放大学官网（<http://www.cqdd.cq.cn>）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 17:00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Z2023256 文件费**），同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 2045240648@qq.com（邮箱）。

户 名：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9963283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才被接收。

(五)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5栋12-2）

(六)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3: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4:00

(七)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4:00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Z2023256 保证金**），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9:00。

2. 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9963283

3.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 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账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3-81699701、15215132278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及重庆开放大学官网（<http://www.cqdd.cq.cn>）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白蓉 许磊

电 话：023-68465180

传 真：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国强

电 话：15025659163 023-8169970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物联网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监测采购项目	1 项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一）根据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施工区域基坑、边坡及周边构筑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垂直位移、水平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一是编制监测方案，并提交专家审查；二是根据专家通过后的监测方案，出具合法有效的监测报告。

※（二）前述监测内容并非完全列举，具体监测范围及要求应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三）监测要求：包括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巡视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点位及频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月监测结果形成月报，如遇极端性天气和自然条件急剧变化或平常发现边坡体有异常变化情况下应增加监测次数并形成专项报告，直至监测服务期限满提交监测总报。

※（四）按照行业最新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 1.对基坑、边坡进行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监测；
- 2.对边坡影响的区域开展宏观巡视监测工作；
- 3.对周围沉降变形等进行监测。

包含但不限于基准网建设（原件购置）、控制网测量、监测实施、巡查监测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项目施工期及完工后 2 年内完成服务。

(二) 交付地点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提交服务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展示服务成果，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成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齐全。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产品验收所产生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监测费、人工费、专家（咨询）审查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编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保质、按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核查验收。

(二)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对公转账时备注为“Z2023256 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手续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2) 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 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监测满一年后付签约合同价 35%，满二年后付签约合同价 35%，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预付款须提供预付款担保，详见合同。

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并提交正规发票、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等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价款。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成交供应商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验收不合格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三)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七、其他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标注部分、第三篇。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 (40%)	服务响应 10分	1.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10分。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扣分条款: 服务响应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第二篇技术需求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30分	1.监测方案总体评价(10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第三方监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目的依据、监测对象、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预警、成果处理、信息反馈、监测人员及设备、监测管理体系、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从内容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先进性、是否突出第三方监测特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分;无方案,得0分。 2.巡视、监测管理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9分) 评审要点:供应商需根据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制定详细的管理体制,并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9分;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3.监测点地质分析(5分) 投标人对监测点地质条件、地形特征、空间特征、变形特征、稳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判断合理,阐述清楚,论据充分的,得5分;分析判断基本合理,阐述较清楚,论据基本充分的,得3分;分析判断差,阐述不清楚,论据不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监测方案中插图和插表(3分) 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中,含有插图和插表:插图和插表清	

			<p>晰合理，有代表性的，得3分；插图和插表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代表性的，得2分；插图和插表不清晰合理，不具有代表性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方案附图质量（3分）；</p> <p>评审要点：图件清晰、要素齐全，周边环境、地质概况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3分；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2分；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3	商务部分 (30%)	履约能力 20分	<p>1.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得2分，本项共4分。</p>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2.人员配置：</p> <p>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注册测绘师），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监测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10分。</p>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

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电子文档贴上标签：“Z2023256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物联网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监测采购项目”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官网（<https://www.gec123.com>）及重庆开放大学（<http://www.cqdd.cq.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

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定额3500元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国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号：159963283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XX 合同编号：XX

项目名称：XXX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X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XX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XX整（含税）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验收方式：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XXX元（XXX元整），转账时备注为“XXX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和违约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a)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b) 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c) 乙方违反廉政规定； d) 乙方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e)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4、付款进度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监测满一年后付签约合同价 35%，满二年后付签约合同价 35%，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并提交正规发票、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等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价款。 乙方应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担保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服务期满后，乙方无任何廉政问题，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售后服务问题以及无其它任何违约问题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XXX元（XXX元整）以无息转账方式全额退款到乙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对其考核不合格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承诺对交付的服务成果产品拥有合法有效的财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产品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财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财产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安全保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人工费、税费以及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或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所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检测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服务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的，双方同意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格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灭。	
<p>十一、继承</p> <p>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p>	
<p>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p> <p>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p> <p>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p> <p>3、合同所包括附件（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p> <p>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p>6、本合同包括附件共计 XX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p> <p>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p>	
<p>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p> <p>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 1 号</p> <p>联系电话：023-68465180</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p>	<p>乙方：</p> <p>地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p>
备注：本合同含附件（详细服务要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详细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2		

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执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成果	数量	服务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经考核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部门项目负责 人签字	使用部门项目验收人 2 签字	采购中心验收人 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备注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同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